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初旭昇

電話：(04)-22289111*54908

電子信箱：orsonchu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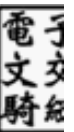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33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33455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修正本市辦理之113年度臺中市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載具教學應用線上增能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惠予公差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度臺中市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載具教學應用線上增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教師的數位學習資訊素養，能善用數位科技於行政事務與課程教學，爰研議旨揭計畫，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優先。

(二)參與人數：每場次50名，領域任課教師優先錄取，以網路線上報名順序為原則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線上教學。

(四)場次資訊：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或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共3節，場次請參閱計畫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乙份，如有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04-23952340#121 陳映璇小姐(nichichin@st.tc.edu.tw)。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04/23



1130002307

有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